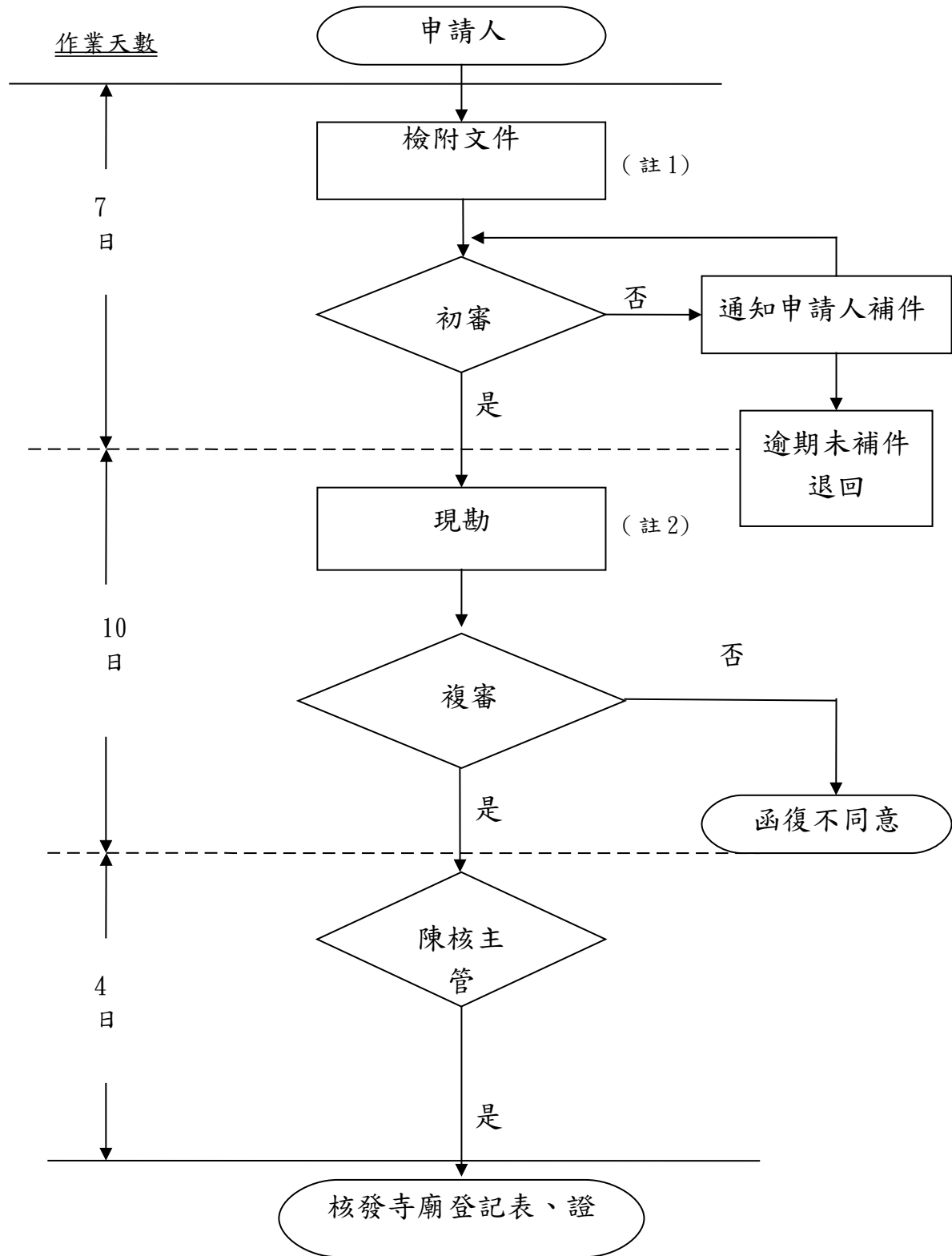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民政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寺廟設立登記

業務單位	民政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寺廟設立登記

業務單位	民政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寺廟設立登記



## 寺廟設立登記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寺廟登記應備文件：

1. 登記申請書
2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寺廟登記表6份。
4. 寺廟沿革。
5. 建物使用執照、建築執照（均登記寺廟用途）。
6. 寺廟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權狀影本。
7.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。
8. 寺廟建物外觀照片。

註2：現場會勘注意事項：

1. 寺廟建築外觀是否具宗教建築特色？
2. 寺廟內是否有供奉神像供人膜拜，從事宗教活動？
3. 寺廟是否與使用執照內各項資料吻合？